

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关于推进岗责体系建设的情况说明

按照省局、市局工作要求，舞阳县税务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依据自身职能和工作性质，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将本机关的行政职权以责任形式设定，将各项执法的职责和任务进行分解，明确机关各股室、各税务分局执法机构、执法岗位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权责清单，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分解执法职权、确定执法责任。

舞阳县税务局共有 12 个内设机构，6 个派出机构，2 个事业单位，以监督考核为手段，推进执法岗责体系建设，制定执法岗位手册，明确岗位责任、工作流程、工作标准，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能职责范围，纠正部门职能模糊认识，编制个人绩效指标库，以绩效考评为基础深入推进岗责体系建设，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紧盯本部门本系统职责范围内的重点领域、重点对象、关键环节，更大力度实施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，严格将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落实到位。加强政治监督上下联动，促进税收制度忠诚履行职责，坚持党对税收工作的全面领导，继续深化税收制度改革，统筹部门职能监督，深化党员和群众民主监督，自觉接受和主动配合系统外部监督，分解各部门执法职权、确定执法责任，加强上下指导，梳理流程、设立规范，

进一步明确工作标准，科学严谨制定“作战”标准，更好的为纳税人缴费人服务，充分展现了舞阳税务良好形象，有力地促进了“绩效管理、税务形象”两大提升。

